

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暨設備表(收費單位:元/小時)

活動中心名稱/地址	借用空間/面積 m ²	使用規費		保證金	可容納人數	聯絡電話	備註
		場地費	冷氣費	一次			
香山區朝山市民活動中心/西濱路四段 365 號	1 樓/260 m ²	100	200	3,000	150 人	5372472 轉 接朝山里里 幹事	周邊廣場，請依「本所轄管公共區域場地借用管理規範」及「本所轄管公共區域場地借用申請表」另行向區公所申請借用
可供借(使)用器材設備	1 樓空間	1、投影機(含布幕)1 組。 2、飲水機 1 台。 3、長條桌 20 張。 4、折疊椅 60 張。 5、塑膠椅 200 張。					

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（單位：元/小時）

等級	使 用 面 積	使 用 規 費			保 證 金
		場 地 費	冷氣費(借用空間冷氣總噸數)		
大型	三百零一平方公尺以上	二百	十噸以上	二百	三千元/ 次
中型	一百五十一至三百平方公尺	一百	五噸以上未滿 十噸	一百	
小型	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	五十	未滿五噸	五十	

1、使用收費單位以每小時計算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。

2、市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按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算；使用冷氣依借用空間冷氣總噸數收費。

3、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
4、有關保證金之收取，得由管理機關因地制宜酌處，經簽報管理機關首長同意後免收或減收。

5、申請人使用活動中心周邊戶外廣場需使用電力設備者，按戶外廣場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收場地費。

6、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專用教室(烘焙、電腦教室)或高耗能設備者，管理機關得依上述使用面積等級另行酌收一倍至五倍場地費。